

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代理申辦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 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需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 五、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正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六、畜牧場經營計畫書：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申請用地之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 (五)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六)設施建造方式
 -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 七、畜牧場位置圖及畜牧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比例尺應大於或等於1/1200，圖面需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及申請者私章)。
- 八、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 九、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
- 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十二、環境影響評估。
- 十三、其他規定之文件：
 - (一)畜牧場聘置獸醫師人員合約書（請於背面空白處註明獸醫師/佐執業執照證號、獸醫師/佐身分證字號；如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為該場駐場獸醫師應檢附獸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影本）（舊場新增設施等需檢附）。

- (二) 化製原料委託清運處理合約書及三聯單。
- (三) 引用水來源為地下水者應檢附水權狀；為自來水者應檢附水費收據。
- (四) 相關影本文件均加註與正本相符合章。
- (五) 雞糞清運切結書。(養雞場有配置堆肥舍者需檢附)
- (六) 禽畜糞委託代清除處理合約書。(養雞場未配置堆肥舍者需檢附)。

十四、 畜牧場於許可設立後，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並於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畜牧場登記證。

十五、 其他文件：如為舊場新增設施者應檢附舊有容許使用同意書、使用執照、畜牧場登記證書、飼養場登記證等相關資料影本供審核。

- 備註：
1. 請注意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格證明書、地籍圖謄本或土地登記簿節本及送環保單位審核之相關文件，是否檢附。
 2. 畜牧場申請登記審查簽辦單及申請畜牧場登記應檢附書表查核單，是否檢附。
 3. 為配合公文橫式推動，書表請由左方裝訂整齊。